

司法裁决摘要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梁天琦(第一被告人)、卢建民(第三被告人)及黄家驹(第五被告人)高院刑事案件 2016 年第 408 号; [2018] HKCFI 1329

裁决 : 第一被告人判监六年(就暴动罪及袭击在正当执行职务

的警务人员罪,两项控罪的刑期全部同期执行)

第三被告人判监七年(就一项暴动罪) 第五被告人判监三年半(就一项暴动罪)

(正申请上诉许可)

聆讯日期 : 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

判刑日期 : 2018 年 6 月 11 日

背景

- 1. 2016年2月8日晚上约9时30分,食物环境卫生署("食环署")的职员目睹八至十名穿着"本土民主前线"外套的人协助小贩将小贩车推至碎兰街行人路,以便摆卖。差不多同一时间,食环署职员在砵兰街被约100人包围及用粗言指骂。有人袭击其中一名食环署职员。有食环署职员亦遭一名小贩推着载有滚油的小贩车追撞。有关职员于当晚大约10时撤离。
- 2. 当晚较后时间,一辆的士在砵兰街被人羣包围,据称涉及一宗交通意外。警方到场,呼吁人群让路给的士,让警方可以展开调查。虽然人羣最终让的士离开,但仍继续在现场包围警察。当时砵兰街马路上有大批人羣聚集,为数约500人。当警方安排将一个流动高台推入砵兰街,以便向人羣作出广播,劝吁他们重回行人路时,发生了冲突。人羣向警方投掷杂物,有警员遭人袭击。
- 3. 尽管警方警告羣众要散去,他们仍逗留在砵兰街行车道,与警方的封锁线对峙数小时。在对峙期间,人羣中最前排的人穿戴防御装备和头盔,手持自制盾牌和长棒,聚集的人群亦大多戴上口罩,并向警方投掷砖块及其他杂物。2016年2月9日凌晨1时45分左右,人羣冲击在砵兰街的警方封锁线。第三被告人一直在人羣中与警方对峙,并且13次向警方封锁线投掷物品。第一被告人一直在场并知悉有关事件。
- 4. 凌晨 2 时左右,警方推进封锁线,将人羣由砵兰街驱赶往亚皆老街方向。 人羣遂于亚皆老街及砵兰街交界聚集,部分人手持自制盾牌。他们在马路上放置障碍物并占据马路,导致交通受阻。约十名交通警员试图清理障碍物,以便重开马路。第五被告人与另外数十人突然冲出马路,从一名警员的后方向他施袭。第五被告人向该名警员投掷一个发泡胶箱,而

其他人则把该名警员推倒在地上,向他投掷物品或用棍向该名警员施袭。第五被告人当场被捕。

- 5. 第五被告人被捕后,集结人士一度后退,但他们很快再次向在场的交通警员推进,并向他们投掷玻璃樽和其他物品。警员向上海街方向后退,期间一名警员倒地。集结人士继而不断向该名警员投掷杂物。第一被告人身处羣众中,以胶桶掷向该名警员,再用脚袭击,然后用木制卡板打向他的背部。该名警员因受袭导致 2%永久伤残。直至一名交通警员向天开枪示警,暴力行为方才平息。
- 6. 第一被告人被控煽惑暴动罪(第二项控罪),并与第三被告人和其他两名被告人共同被控在砵兰街参与暴动罪(第三项控罪),以及与第五被告人和另一名被告人共同被控在亚皆老街参与暴动罪(第四项控罪)。第一被告人同时被控袭警罪。
- 7. 法庭在审讯后裁定,第一被告人在亚皆老街暴动罪成(第四项控罪),以 及第三被告人在砵兰街暴动罪成(第三项控罪)。第五被告人承认一项在 亚皆老街暴动的控罪,第一被告人则承认一项袭警的控罪。
- 8. 第五被告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就判刑提出上诉许可申请; 第三被告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诉许可申请; 而第一被告人则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就第四项控罪暴动罪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许可申请。

判刑的争议点

- 9. 本案的社会及政治背景及各被告人的个人背景是否减轻刑罚的因素。
- 10. 各被告人的个别行为应否纳入暴动罪的判刑基础考虑。
- 11. 对暴动罪的量刑方法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讼法庭的判刑理由书全文载于 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5698&QS=%2B&TP=JU)

- 12. 社会及政治背景在本案中不能视为减轻刑罚的因素。法庭绝不容忍借表达社会或政治意见之名而诉诸暴力行为,而刑事法的其中一个目的,就是要防止人们将法律掌控在自己手中。(第 36 至 38 段)被告人的个人和教育背景也不能在本案中作为减轻刑罚的因素,因为法庭有责任给予公众利益这一点恰当的比重。(第 43 段)
- 13. 暴动或非法集结罪的严重性,在于被告人选择成为其中一员,试图以人数达至共同的非法目的。因此,基于个别被告人所作的独立行为进行判刑,属错误方法。控罪的严重性亦正正在于被告人并不是单独行事(第44段)

- 14. 暴动罪应以具整体阻吓性作用为判刑的首要考虑因素。法庭在判刑时须 考虑所涉的暴力的情况、暴动的规模、预谋的程度及参与暴动的人数。 法庭须表明无论用意多么良好,此等行为并不会为社会所容忍。(第 46 至 48 段)
- 15. 第三被告人在砵兰街积极参与的暴动(第三项控罪),属大规模和有所计划,涉及严重暴力,对市民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的危险。量刑基准是七年监禁。(第49至55段)由于第三被告人是经审讯后被裁定罪名成立,当中没有减刑的因素,他被判监禁七年。(第68段)
- 16. 第一被告人及第五被告人在亚皆老街参与的暴动(第四项控罪),亦属极其严重和有组织,涉案人羣的数目远超在场的交通警员,而人羣更向没有任何防暴装备的警员施袭。对第一被告人的量刑基准为六年监禁。另一方面,第五被告人在亚皆老街的暴动很早阶段被捕,他在该暴动中参与属有限度,故对其量刑基准下调至监禁四年半。(第56至62段)
- 17. 第一被告人是经审讯后被裁定罪名成立,当中没有任何有力的减刑因素,他就暴动罪被判监六年。由于第一被告人这项暴动罪,与其认罪而(因此获减刑后)被判监 12 个月的袭警罪,是源于同一事件,因此两项控罪分别六年和 12 个月的刑期全部同期执行。(第 69 至 71 段)至于第五被告人,由于他在案件排期审讯后但在审讯开始前承认干犯暴动罪,因此获减刑至判监三年半。(第 72 段)

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

2018年6月